

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鹏盛 A 审字[2023]00013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就上述表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二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“一、保留意见

我们审计了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贵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在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问题，出入库与仓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对于其增减变动等完整性、适当性难以判断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

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三、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，具体内容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：

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年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表示理解和认可，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亦无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公司将加强管理，重新设计存货内控控制制度，并严格执行到位，做好出入库登记和仓储管理，保障股东利益。

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